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潢市监字〔2020〕 4 号



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行

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 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: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进一步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, 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,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》(豫政办〔2018〕 49号) 中试行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度的要求,结合我县企 业登记全程电子化、名称自主申报等改革的需求,县局决定 从2021年1月19日起实行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 申报承诺制 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 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 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

住所(经营场所) 登记时,申请人可以提交《住所(经营场所) 申报承诺书》作为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 登记的合法使用证 明,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 他证明材料,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.

二、试行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 申报承诺制度后,各单位 要加强后续监管,严查弄虚作假,打造诚实守信,快捷便民的 营商环境。主要包括:

(一) 要加强信息核实.要通过企业年报抽查、"双随机 一公开"、寄递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律文书等方式,加强对企 业住所(经营场所) 信息真实性的核实,尤其是对经营范围 涉及人员聚集、安全生产、环境污染、生命健康、噪音油 烟扰民等项目的企业,要强化对该部分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 信息的核实.

( 二) 要加强社会监督.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 信息通 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,要做好企业群众投诉举 报的受理工作,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,发现问题严查到底.

(三) 要依法查处虚假登记.对发现并核实企业提交虚 假信息骗取登记的,企业监管、登记机关要依法进行查处并 撤销登记.

(四) 要明确监管职责.依据《河南省简化住所(经营场

所) 登记手续的规定》第十条,市场监管部门主要依法查处

登记住所(经营场所) 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;对于应当具备 特定条件的住所(经营场所) ,或者利用非法建筑、擅自改变 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,由规划、建设、国土、房屋管 理、公安、环保、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;涉及许可审批 事项的,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.

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请及时向 县局注册股汇报。

附件: 《住所(经营场所) 申报承诺书》样本

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18 日



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8日印发

4

附件:

住所(经营场所) 申报承诺书

一、企业名称:

二、申报住所(经营场所) 地址: 河南省 市县 ( 市 / 区 )

 乡 ( 镇 / 街 道 ) 村 ( 路 / 社区 ) . 号

三、使用面积为 平方米

四、申报的住所(经营场所) 是否属于居民住宅: 是 □ 否 □

五、申报的住所(经营场所) 是否还登记有其他企业(一址多照) : 是 □ 否 □

六、住所(经营场所) 使用权取得方式:

□自有房产

口租赁,租赁方 :

□无偿使用,提供人:

□其他方式 , 提供方 :

七、承诺内容

1、本企业承诺已取得申报所在地作为本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 的合法使用权, 不属于依法确定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的房屋,地址表述真实无误.

2、本企业承诺申报的住所(经营场所) 与本企业经营内容相适应,并且符合 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、地方政府的规定要求,如所申报的住所(经营场所) 属 于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许可审批的,承诺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后开展经 营活动.

3、申报的住所(经营场所) 如属于居民住宅,本企业已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物权法》的相关规定,承诺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 定,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,企业不扰民、无污染、无安全隐患.

4、本企业所申报的住所(经营场所) 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申报承诺情 况与真实情况不符的,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纠正和行政处罚,并自行承担所 有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(盖章) :

年 月 日

备注:1.在对应项的□上打 √ ,并按要求填写补充信息;2.申请设立登记时, 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、投资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;3.申请住所(经营场 所) 变更登记时,加盖企业公章;4.申请分支机构登记时,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.